

律政司司长出席「有问有答《基本法》问答比赛」决赛暨颁奖礼致辞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长袁国强资深大律师今日（四月十八日）出席公民教育委员会「有问有答《基本法》问答比赛」决赛暨颁奖礼的致辞全文：

彭韵僖主席、何少平先生、蔡关颖琴女士、各位嘉宾、各位参加者、各位朋友：

大家好！我很高兴今年再有机会出席由公民教育委员会举办的「有问有答《基本法》问答比赛」决赛暨颁奖礼，稍后与大家一同见证本年度「小学组」、「中学组」及「公开组」冠军的诞生。

适逢二〇一五年是《基本法》颁布二十五周年，今年的《基本法》问答比赛特别有意义。自去年首次举办以来，这项问答比赛十分成功，反应非常好，这两年分别吸引超过一万及一万二千人参加，令同学和市民有机会加深认识《基本法》。

作为香港特区的宪制性文件，《基本法》以法律的形式落实「一国两制」、高度自治和「港人治港」等重要概念。

香港能够成为国际金融商贸中心，奉行法治及维持稳健的法律制度是其中关键的因素。在维护香港法治方面，《基本法》提供了坚固的基础，不但保留了香港的普通法传统，亦有效地保障香港人各种权利。此外，《基本法》清楚订明特区享有独立的刑事检控权、司法权和终审权，让律政司可以公平、公正和独立的专业态度去处理检控工作，以及特区各级法院能独立进行审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

二〇一五年亦是香港政制发展极为重要的一年。希望大家明白，特区的政制发展必须顾及香港特区是中国的一个地方行政区域，而非主权国，而行政长官则需要依照《基本法》的规定同时对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区负责。此外，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五条既包含在香港特区进行普选行政长官的元素，亦同时清楚订明选举产生的行政长官必须经由中央任命。因此，普选行政长官的制度设计必须同时充分兼顾这两项原则，否则会违反「一国两制」和《基本法》的基本构思，甚至衍生宪政上的隐忧。

政府快将公布第二轮公众咨询的结果，发表「行政长官普选办法咨询报告」。我们亦会同时提交一个修改《基本法》附件一有关行政长官产生办法的议案，交由立法会进行审议，目标是希望在今年立法会暑假休会前能够就议案进行表决，并争取到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，落实二〇一七年以「一人一票」的方式普选行政长官。

最后，就今天的比赛，无论输赢，我希望各位朋友在比赛完毕后，能够继续增加对《基本法》的认识，思考《基本法》相关的议题。今年政府将会举行一连串活动，庆祝《基本法》颁布二十五周年及加强推广《基本法》。当中包

括香港历史博物馆现正举办的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颁布二十五周年展览」，展出与《基本法》相关的珍贵展品及图片。我鼓励在座各位抽时间去参观，加深对《基本法》的了解。

到这时候，我和在座各位一样，已经急不及待一睹稍后举行的问答比赛。我会与台下的朋友一同为你们打气。祝今天的问答比赛圆满成功，大家有一个愉快的周末。

多谢大家！

完

2015年4月18日（星期六）